

太仓德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加工件及钢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5月27日，根据《太仓德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加工件及钢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62）号），太仓德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德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加工件及钢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件（苏行审环诺[2020]30078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钢模具80套、金属加工件100万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太仓德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加工件及钢模具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128号，租赁太仓市鑫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幢厂房南侧一半部分，建筑面积1188平方米。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本项目北侧为太仓市鑫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太仓市鑫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为太仓市福达金属制品厂，东侧为苏州相王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环评设计数控加工中心10台、数控车床6台（实际为7台）、镜面放电机2台、慢走丝1台（实际为0台）、中走丝2台、平面磨床2台、铣床1台、锯床2台、摇臂钻床1台、三坐标测量仪1台、空压机1台。项目审批年产钢模具80套、金属加工件100万个。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30人，实行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2400小时。

其他情况：项目无食堂和宿舍，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太仓德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加工件及钢模具项目于2020年10月20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太行审投备【2020】443号），2020年10月，公司委托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德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加工件及钢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太仓德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加工件及钢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78号）。

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建成并调试生产。

2021年04月，企业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启动验收工作，江苏

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指派人员组成项目组，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企业进行自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后，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08日~09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与检查，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公司于2020年03月3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5MA1NC3EN0Q001Y。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1%，用于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仓德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加工件及钢模具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的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验收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化。

对照原环评，项目数控车床数量由环评6台变更为7台，以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浏河。

太仓德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租赁厂房（太仓市鑫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有）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许可证标号：苏城水排字第2021（012）号。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数控加工中心、镜面放电机、慢走丝、空压机等。企业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铜丝，委托太仓市华伟金属制品厂收集处理，已签署协议。

本项目在厂房外东南角建设 5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2、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委托资质单位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理协议。项目调试期间产生量较少，尚未转移，在危废仓库暂存。

本项目在厂房外东南角建设 5 平方米危废仓库，配备了防泄漏托盘，并安装了监控探头和照明灯，标识标牌规范，大门上锁，有出入库台账。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其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太仓德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加工件及钢模具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QC2101120601E）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检测。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侧紧邻其他厂房，同时无夜间生产，因此无需检测夜间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规范化处置。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太仓德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加工件及钢模具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0]1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太仓德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7日